含义:一个请求权过了诉讼时效而没有主张,请求权的效力就要减弱。

性质:强行法制度,不允许当事人预先排除,事先变更,约定的也不行。已经享

有诉讼时效的的可以方式。

适用:请求权。

形成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只适用除斥期间。

以下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1.不动产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

2.登记的动产物权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

3.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物权请求权: 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后两种绝对不适用诉讼时效。

返还原物请求权:

1.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不动产、登记的动产不适用诉讼时效。

2.适用诉讼时效:未登记的动产的返还原物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

以下债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三费请求权: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储户和银行之间

兑付三种债券的本息请求权:国债、金融债券、不特定对象企业债~公开募集的

企业债, 仅限于不特定对象, 反之特定对象适用诉讼时效。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扩展:公司问股东要投资款,可以抽象为团体问成员要钱。例如:俱乐部问成员要会费。

例如: 业主大会问业主要物业维修资金。~不适用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类型:普通时效、特殊时效、最长保护期。

普通时效:

长度~三年

起算日期~主观标准: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可变期间~适用中止和中断的规则。实际有可能超过三年

特别诉讼时效:

1.合同法上两种涉外合同~诉讼时效四年 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进出口 2.人寿保险合同~五年

起算点:同普通时效可变性,能中止中断

最长保护期:

长度~二十年

起算点: 客观标准~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不适用中止中断

三者关系:

1.普通时效和特别时效择一

2.普通时效或特别时效和最长保护期,两条线,任何一条线届满,诉讼时效届满。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 1.权利人仍可以起诉,法院不能不受理。法院受理后不能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法院只能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驳回诉讼请求。
- 2.法院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驳回诉讼请求只能被动适用~如果被告没有主动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得主动适用,不得主动示明。被告一审未提出抗辩,二审原则上不能再提出诉讼时效抗辩,除非有新的证据在一审没出现,二审才出现。被告一审未提出时效抗辩,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的,不能以时效抗辩为由申请再审。
- 3.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对债务人的效力:
- 3.1债务人可以提出时效抗辩权。
- 3.2债务人自愿履行,不得反悔。
- 3.3债务人自动同意履行,不得反悔。 履行可以是部分,也可以是全部。

普通时效、特别时效的起算: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意味着,有权利,知道有这个权利且可以主张了。原则:

1.有请求权,从有请求权的时间点开始计算时效。

例如:甲乙是夫妻关系,甲卧床重病,乙不闻不问,构成遗弃,三年后甲起诉离婚并以乙遗弃为由提出离婚损害赔偿。此时,乙不能以时间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原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是起诉离婚时产生的,所以该请求权未过诉讼时效。

2.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内容: 既要知道权利被侵害的事, 也要知道侵害权利的那个人。都知道了才开始起算。

民法或司法解释规定的具体的诉讼时效起算方法:

1.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受伤明显的,从受伤之日起算,当时未发现,后来确 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确诊之日起计算。~人事结合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诉讼时效的起算以最后一期到期日,最后一期履行期还没到,整个债务的诉讼时效不起算,最后一期的诉讼时效如果没届满,整个债务诉讼时效不届满。

3.未定期的债权,起算点有二:1.债务人要求宽限期的,宽限期满未还,宽限期满第二天起算。2.债务人在债权人首次请求之日表示不履行债务,从次日起算诉讼时效。

4.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自合同被撤销之日起算。

5.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人事结合

- 6.无因管理之债的诉讼时效:
- 6.1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管理人管好了。 时效:从管理行为结束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起算诉讼时效。
- 6.2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计算。

7.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被监护人对监护人的请求权诉讼时效自监护终止之日起算。

7.1监护终止不小于被监护人年满十八,监护人的监护权被撤销也算。

7.2被监护人对监护人的请求权不包括~三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7.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诉讼时效从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起算。~十八岁以前也可以索赔。

总结:被监护人对监护人的请求权,排除:三费、性侵害。

诉讼时效中止:

关键字: 暂停

中止事由: 客观障碍

客观障碍:

- 1.不可抗力
- 2.其他障碍:
- 2.1权利被侵害的是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而且没人代理。~行为能力障碍
- 2.2(权利人过世)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或继承人不能确定。~权利能力障碍
- 2.3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人事自由障碍
- 2.4其他客观障碍

中止发生的时间:

诉讼时效的最后六个月

情形分析:

1.中止事由发生在最后六个月之前,持续到最后六个月的第一天,从最后六个月的第一天开始中止,中止事由影响消除后接着计算诉讼时效~六个月。

2.中止事由发生在最后六个月中,从事由发生之日起中止,中止事由影响消除后接着计算诉讼时效,此时诉讼时效已经不足六个月,不足六个月的不足为六个月。

总结:中止从中止事由和最后六个月结合之日起计算,中止影响消除后继续计算 六个月诉讼时效才结束。

诉讼时效的中断:

含义: 重来

事由: 三方面:

权利人的起诉、权利人请求、义务人同意

"起诉":

起诉: 广义~找有关机关就算

包括:找法院、找调解、找仲裁、找公安、 找机关情况下,中断到重启时间间隔比较长。

例如: 张三因合同纠纷到公安机关反映,反映完后民警回复说一周后再过来给其答复,反映完毕的时刻,诉讼时效中断,一周后,如果民警答复说此事管不了,诉讼时效重启,如果民警答复说此事能管,等公安机关给予调解等措施后诉讼时效重启计算。

权利人请求:

时间: 今天请求, 今天中断, 明天重启

部分权利请求的效力:部分请求,中断及于全部。

例如: 张三欠李四一千元, 利息一百元, 李四对张三说: 你欠我的一千元该还了

吧,此时一千元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一百元利息的中断。

性质:单方行为,请求则中断

债务人同意:

同意: 广义的, 重申, 只要义务人重新提起事实就可以。

诉讼时效中断的几种特殊情况:

1连带:连带之债,对一方中断的事由,对连带他方有同样的效果。

2.债的移转:

2.1债权转让:债权转让的,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2.2债务承担:债务承担从通知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代位权: 甲债权人、乙债务人、丙次债务人,

甲对丙提起代位权之诉之日起,甲对乙的债权,乙对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断。

